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公證人、行政執行官、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

科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A為甲法人董事長，A以甲法人名義向A購買花瓶，雙方並「一手交錢，一手交貨」，同時履行對待給付，請問甲法人與A的買賣契約及移轉所有權的法律效力？（30分）
- 二、甲為A別墅所有人，A別墅環境清幽但無電梯，甲已搬到市區大樓居住，A別墅已閒置多年，乙有興趣購買，但甲並無出售的意願，丙是乙的兒子，丙告訴甲必須以1,000萬元賣給乙，如不從，將讓他斷手斷腳，甲因害怕而與乙成立A別墅買賣契約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乙取得所有權後準備裝修入住，出入A別墅數次後發現自己爬樓梯有點吃力，因而改變主意不想入住，隨後將A別墅以1,200萬售予丁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請問甲可對乙、丁主張何種權利？（35分）
- 三、甲高齡90歲欲交代後事，乃偕同兩位適格的見證人乙、丙，親至公證處辦理公證遺囑。公證人依甲所陳述的內容，以電腦打字方式製作公證書。除向甲、乙、丙在場人宣讀、講解遺囑內容，經甲認可後，記明日期。最後請甲簽名時，甲表示其很久沒寫字了，已經不會簽名。公證人則代書甲姓名，並將常用的橡皮圖章「不識文字，不能簽名」蓋在事由欄，使甲親自按指印，再由公證人與乙、丙兩位見證人同行簽名。請問此份公證遺囑是否有效？（35分）